

# 河北联通防腐油杆测试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河北省

## 一、招标条件

本河北联通防腐油杆测试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0万元；私有资金0万元；境外资金0万元；自筹资金0万元；外国政府及企业投资0万元；其他资金0，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中国联通集团河北省通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北联通防腐油杆测试公告；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河北联通防腐油杆测试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3月16日 08时30分到2024年03月22日 09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内容。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2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内容。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2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内容。

## 七、其他

河北联通防腐油杆测试公告

河北联通将组织防腐油杆采购项目公开采购，本公告为此次采购产品的专项测试（以下简称“本次测试”）公告。测试合格将作为“2024-2025年河北联通防腐油杆采购项目”资格审查通过的必要条件，参加测试的供应商仍需满足资格审查中的其他有关资质等要求（具体条件在后续阶段明确）。

## 一、测试目标与内容

测试产品：防腐油杆\_8米（Φ14），从梢径（小头）部分向下截取1.5米，每个参测厂家提供一根。

参加测试的供应商，产品测试合格，方能在后续采购资格审查中视为该审查项合格。技术规范书、测试方案详见附件。

## 二、测试安排

1、有意愿参加测试的供应商（须为投标产品生产商，并具备相应生产能力，不接受代理商投标），测试单位统一安排具体测试时间和测试计划。

2、测试机构名称：河北省通信计量站

测试地点：计量站搭建的测试地点

## 三、参测报名截止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上午9：00，以测试费汇款成功的银行流水时间为准。

## 四、测试机构和费用

本次测试由河北省通信计量站组织测试，本次测试属收费测试，具体费用由测试单位收取。

## 五、联系人

测试部门联系人及电话：李世旭（18633056001） 周明卓（18631118272）

附件1：技术规范书

附件2：测试方案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中国联通集团河北省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青园街88号

联 系 人：崔经理

电 话：0311-86692506

电子邮件：cuill6@chinaunicom.cn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311号星际中心02单元15层

联 系 人：贾岩

电 话：19930502775

电子邮件：gcmc\_hb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贾岩（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 防腐油杆测试方案

2024年3月

本次测试基于技术规范书对送样防腐油杆的各项指标进行检测，样品测试记录表中各项指标需要全部测试合格，方可认定通过河北联通组织的产品测试。具体测试方案如下：

(一) 测试产品：防腐油杆\_8米( $\Phi 14$ )，从梢径(小头)部分向下截取1.5米，每个参测厂家提供一根。

(二) 本次测试为合格型测试

(三) 测试标准: 详见样品测试记录表

(四) 测试安排:

测试机构名称: 河北省通信计量站

测试地点: 计量站搭建的测试地点

测试机构联系人: 李世旭(18633056001) 周明卓(18631118272)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3月22日上午9:00截止, 请参测厂家投标人代表自行携带样品或打包封装好样品送达测试现场逾期不接收。样品接收截止后即准备测试。

(五) 测试步骤

1、各供应商于现场测试当天按通知到指定地点, 必须由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测试人, 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及样品进场, 每个参加测试的供应商只能有1名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的测试人到场, 其他人员不得进场。

2、在测试过程中, 测试组向投标人公布测试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测试按照测试时间安排依次进行, 一共分为身份确认、测试环境确认、样品测试与结果确认4个环节, 每环节需填写测试确认单并由相关人员签字留证。

---

---

天(测试测试时间上午9:00开始, 12:00整结束, 下午14:00分准时开始, 17:00分为止, 中途休息时间工作人员可

---

---

3、测试结束后，根据所投产品样品测试记录表以现场测试签字盖章件为准，投标人签字确认，不允许复测。

**(六) 检测相关费用支付**

1、投标人参与检测样品，由测试机构通知（包含但不限于邮件或短信方式）投标人支付样品检测费1200元（样品不退）。

2、“样品检测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岗路支行**

**户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账号：50369 10104 00208 37**

注：1、由河北省通信计量站提供发票，投标人将相关费用打款至上述指定账户（无论检测是否合格，相关费用均不退还），同时将付款凭证、开票信息及发票邮寄地址发送至719089698@qq邮箱，逾期打款的，视为主动放弃参加样品检测。

（七）测试结果应用：测试机构签字盖章的样品测试记录表作为参测供应商投标文件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否决测试结果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对测试结果为“合格”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评审标准进行后续评审。

**(八) 样品测试记录表**

样品测试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测试内容	测试标准	检测方法	测试结果	是否合格
1	梢径	防腐油杆_8米(Φ14) 梢径(小头)应≥140mm, 允许偏差-0.5cm~2cm, 杆身最细处直径不能小于梢径。	游标卡尺, 通过小头断面中心先量短径, 再通过短径中心垂直检量长径, 其长短之差自2cm以上, 以其长短径的平均数径进舍后为梢径; 长短径之差小于2cm, 以短径经进舍后为梢径。		
2	油浸度	≥5mm	游标卡尺, 从每个样品上随机、均匀的钻取3个芯样, 每一芯样测量三次, 取其平均值为单个芯样浸油深度, 以3个芯样的最小值为最终值。		
3	外观质量	在全长范围内不允许有漏节、死节、腐朽、虫眼。	目测		
4	外伤深度	外伤深度不得超过检尺径的10%;	游标卡尺, 检量外伤的径向深度与检尺径相比。		
5	偏枯深度	偏枯深度不得超过检尺径的10%;	游标卡尺, 检量偏枯的径向深度与检尺径相比。		
	弯曲度	弯曲最大拱高不得超过该弯曲内曲水平长的2%;	钢直尺, 从样品两端拉一直线, 其直线贴材身两个落线点间的距离为内曲水平长, 与该水平直线成垂直量其弯曲最大拱高, 以弯曲最大拱高与内曲水平长相比, 用百分率表示。		
6	小头劈裂	端头不得贯通开裂; 小头劈裂厚度不得超过检尺径10%。	目测、尺量, 裂纹宽度用钢直尺检量		
7	标识	杆身具有固定牢固的铝制永久性标识牌, 须注明生产厂家名称、生产年月、联通标识、二维码或条形码(适用于扫码出入库)	目测		

测试最终结论:

采购方测试人员(签字):

送样厂商授权代表(签字):



## 1、概述

1.1本技术规范适用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联通)防腐油杆产品。本技术规范书主要引用LY/T 1294-2012《直接用原木电杆》、TB/T 3172-2007《防腐木枕》、YD/T 4481-2023《通信用防腐木电杆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标准,通过在本技术规范书中引用而构成本技术规范书的条文。在使用本技术规范书时,若遇有本文件未提及,而国家相关部门有新规定的情况时,应按新的规定执行,特殊情况另行协商解决。

1.2本技术规范书确定的相关技术指标是对招标产品的基本要求,投标人拟参与投标的产品必须符合与该产品相关的所有技术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可以优于)。投标人须对本技术规范书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技术规范书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应答时只能使用“满足”、“不满足”,除此以外的任何应答均视为不满足。若投标人的应答满足但应答同解释出现相背离的情况,以解释说明为准。对于投标人认为满足并优于的条款,投标人应答“满足”,并解释说明优于的具体程度;对于“不满足”的,投标人应指明不满足的内容并进行解释说明,说明中有“详见”、“参见”的,应指明参见文档中的具体的章节或页码。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人声明支持的功能应为投标设备已实现并且包含在最终报价中的功能,不包括有能力支持但尚未实现的、近期将要实现的、未来计划实现的功能。

1.3供货范围:河北联通及所属各部门、单位。

1.4根据本规范书要求,投标人应在应答中说明给河北联通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支持等的范围和程度。

1.5投标人对于本技术规范书的疑问可以按照投标须知中明确的方式提交。

1.6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技术澄清,投标人应以书面资料给予正式应答;所有各阶段的技术澄清文件都将作为合同附件。

1.7招标人在任何时候都保留和拥有对本文件的解释权。

1.8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9带★标记条款均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对该条款应答不满足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10投标人需按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提供以下文件:

针对本技术规范书进行点对点应答。

本技术规范书要求的技术建议书及相关附件。

本技术规范书要求的其他资料。

★1.11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照招标人和/或采购方要求提供《植物检疫证书》。

## ★2、技术要求

### 2.1产品树种要求

本次采购投标产品要求树种为落叶松。

枯立木、风折木、双丫木、端头贯通开裂的木材均不可用作防腐油杆原材。

## 2.2 主要技术指标

序号	技术指标项		标准与要求	
1	外观质量	节子	死节	投标产品全长范围内不许有死节
			漏节	投标产品全长范围内不许有漏节
			表面节	投标产品表面节突出不得高于木杆表面2cm
		腐朽	边材腐朽	投标产品全长范围内不许有边材腐朽
			心材腐朽	投标产品小头不许有心材腐朽, 大头心材腐朽直径不超过检尺径的10%
		裂纹	贯通开裂	投标产品不许有端头贯通开裂
			劈裂	小头劈裂厚度不得超过检尺径的10%
			纵裂	投标产品全长范围内单条裂纹的长度不得超过杆长的30%
			裂纹深度	距两端面2.5m范围内, 裂纹深度与梢径的比值 $\leq 30\%$
			裂纹宽度	不允许有距两端面2.5m范围内宽度不小于3mm的裂纹
		全材长范围内最大裂缝宽度 $\leq 5\text{mm}$		
		弯曲度	杆身弯曲度不得超过杆长的2%	
		虫眼	投标产品全长范围内不许有虫眼	
		外伤深度	外伤深度不得超过检尺径的10%	
偏枯深度	偏枯深度不得超过检尺径的10%			
2	尺寸偏差	杆长	允许偏差+6cm、-2cm	
		梢径(小头)	8米、9米木杆梢径应 $\geq 140\text{mm}$ , 10米木杆梢径应 $\geq 150\text{mm}$ , 允许偏差+2cm、-0.5cm	
3	浸油深度		关键工艺要求: 加压保压油浸时长 $\geq 3$ 小时(须出具承诺书) 有色防腐油浸油深度应 $\geq 5\text{mm}$	

序号	技术指标项	标准与要求
4	标识	杆身铝制永久性标识牌, 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联通标识、唯一的条形码或二维码。

## 2.3 检测依据

(1) LY/T 1294-2012《直接用原木 电杆》

(2) GB/T 50329-2012《木结构试验方法标准》

(3) GB/T 144-2013《原木检验》

(4) YD/T 4481-2023《通信用防腐木电杆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

## 2.4 检测项目

外观质量、尺寸偏差、浸油深度、标识。

## 2.5 检验工具及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工具及方法	
1	外观质量	节子	死节	目测
			漏节	目测
			表面节	游标卡尺, 检量表面突出节子的高度
		腐朽	边材腐朽	目测
			心材腐朽	目测, 用钢直尺检量腐朽直径与原木大头直径相比
		裂纹	贯通开裂	目测
			劈裂	钢直尺, 尺检量小头劈裂厚度并与梢径相比
			纵裂	钢卷尺, 裂纹宽度大于等于3mm以上计算, 不足以上尺寸的不计, 材身自两条以上的纵裂, 彼此相隔的木质宽度不足3mm的, 应合并为一条计算长度, 大于等于3mm的, 应分别计算其长度
			裂纹深度	钢卷尺, 在裂纹最深处将原木截断, 在木材断面上用钢直尺检量裂纹末端的径向深度与梢径相比
			裂纹宽度	目测、尺量, 裂纹宽度用钢直尺检量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工具及方法
			目测、尺量, 裂纹宽度用钢直尺检量
		弯曲度	钢直尺, 从样品两端拉一直线, 其直线贴材身两个落线点间的距离为内曲水平长, 与该水平直线成垂直量其弯曲最大拱高, 以弯曲最大拱高与内曲水平长相比, 用百分率表示。
		虫眼	目测
		外伤深度	游标卡尺, 检量外伤的径向深度与检尺径相比
		偏枯深度	游标卡尺, 检量偏枯的径向深度与检尺径相比
2	尺寸偏差	杆长	钢卷尺, 在大小头两端断面之间相距最短处取直检量, 以米为单位, 量至厘米, 不足厘米者舍去。
		梢径	游标卡尺, 通过小头断面中心先量短径, 再通过短径中心垂直检量长径, 其长短之差自2cm以上, 以其长短径的平均数径进舍后为梢径; 长短径之差小于2cm, 以短径进舍后为梢径。
3	浸油深度		游标卡尺, 在防腐油杆上沿长度方向随机钻取木芯2个, 钻心应距端头至少150mm处且需避开缺陷; 将钻取的木芯用细砂纸打磨, 去除因钻孔所致的表面浮色; 以2个芯样测量值的平均值作为判定值。
4	标识		目测

## 2.6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20年。

## ★3、包装标识、运输、贮存

### 3.1包装标识

防腐电杆出厂时在杆子的上部应有铝制永久性标识牌, 注明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唯一的条形码或二维码。

### 3.2运输与储存

#### 3.2.1运输

(1) 杆起吊与运输时, 不分电杆长短均须采用两支点法。装卸/起吊应轻起轻放, 严禁抛掷、碰撞。

(2)油木电杆在运输过程中的支承要求应符合本标准规定。

(3)油木电杆装卸过程中,应采取有效安全措施。

(4)油木电杆由高处滚向低处,必须采取牵制措施,不得自由滚落。

(5)油木电杆支点处应套上软质物,以防碰伤。

### 3.2.2存贮

(1)油木电杆堆放场地应坚实平整。

(2)油木电杆堆放垛高度最多不超过1.5米,可根据不同杆长分别采用两支点或三支点堆放。

(3)油木电杆应按规格型号及批次等分别堆放。

(4)油木电杆堆放垛应放在支垫物上,层与层之间用支垫物隔开,每层支承点在同一平面上,各层支垫物位置在同一垂直线上。

## ★4、质量检验

### 4.1出厂检验

4.1.1投标人应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对生产产品进行型式检验(例行检验)和出厂检验(交收检验),并应对依据合同所交付的合同产品向招标人提供相关的出厂检验单、测试报告、质量合格证、产地证明等。

依据GB/T 2828.1-2012《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抽样表》进行出厂检验,抽检时,应将一天内连续生产的同一规格的油木电杆组成一个检查批。出厂检验项目,单个样本任何1个指标不合格即判定该样本为不合格,有1根或以上不合格即判定该批次产品整批不合格,所有产品样本都合格判定该批次产品整批合格。

4.1.2 检验结果作为出厂必备资料,应在每件产品的包装中单独提供。

## 4.2到货检验

### 4.2.1

采购方或采购方授权单位有权对所有货物进行到货检验,对所有到货批次进行到货检验,每批次抽检数量不超过每批订单数量的5%,最少2根,其测试程序将在开始前通告投标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到现场参加检验。投标人未派代表到场不影响招标人检验。

### 4.2.2

如被发现货物有任何短少、损坏、缺陷或其他与合同规定不符,按签约合同相关条款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4.2.3如投标人对招标人提出的更换或补充发货的索赔要求有异议,投标人应在收到索赔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的方式提出异议。如投标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招标人的索赔要求将被视为投标人所接受。

## 4.3抽样送检

为了确保河北联通所采购产品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河北联通有权对中标供应商产品进行抽样送检,相关要求如下:

4.3.1 每年不定期抽样送检次数 $\geq 4$ 次。

4.3.2 取样送检方式:

(1) 投标人送样:由油木电杆中标/投标企业按招标人送检通知书的要求,将送检样品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

(2) 招标人下属子公司、分公司送样:由招标人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按检测方案的要求在已采购到货的油木电杆中随机抽取检测样品,并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

(3)取样:由招标人指定的检测机构人员或授权代表按招标人的计划到招标人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取样,取样要有当地联通工作人员或施工监理人员参加并在取样单上确认取样过程符合要求。

4.3.3 供应商承担被测产品的测试费用。如出现抽检不合格,供应商需承担整改复测费用。

4.3.4 测试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参与测试过程。

4.3.5

抽检样品发出后,供应商不负责补样。检测单位完成测试后,将合格样品返回供应商或送检单位,不合格样品在检测单位保留三个月备查。

4.3.6 抽检中出现关键指标不合格,或未按时缴纳抽检费用的行为,将列为合同履行一般负面行为处理;关键指标测试不合格,且整改后仍有关键指标不合格,或抽检过程中存在偷换样品等舞弊行为,将列为合同履行严重负面行为处理。

#### 4.4 工厂检验

4.4.1 招标人有权到投标人生产厂进行工厂检验。

4.4.2 投标人应在厂检开始前提交当期防腐油杆订单的工厂测试记录,以及本次工厂检验测试程序,其厂验开始日由招标人确定。

4.4.3 厂验将采用随机抽样测试方法,其测试内容由招标人在技术规范书中任意选择。抽样的数量为当期订单每个品种最少5根;当抽样的测试中有一项不合格时,则认为该批产品不合格。厂验不合格的产品不能发运交货。

4.4.4 投标人应免费为招标人工厂检验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包括测试仪表和装置、工具、图纸、参考数据以及其它材料等。



## 5、交付

### ★5.1

正常交付时限:投标人应在采购订单下达之日起15日内将当期订单下产品交货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 ★5.2

紧急交付时限:投标人应在采购订单下达之日起8日内将当期订单下产品交货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 ★5.3

如无正当理由,投标人出现拒绝接受订单/拒绝供应/中断供应(如擅自告知采购方阶段性或长期无法供货等)、选择性(如限定某些区域或某些规格产品等)接受订单、故意拖延(如3个工作日无法联系/对采购方需求超出3个工作日不回复/超出交付时限后仍未交付且未回复预计交付时间等)导致采购方无法下达订单或被迫取消订单等拒绝履约情形,招标人有权依据合同及其它相关运营规则处罚。

### ★5.4

如投标人因自认正当的理由而面临阶段性或长期交付困难,应及时将困难原因、不能供货的区域及产品范围、预计恢复供货时间等信息及证明材料以书面盖章方式提交给招标人指定联系人(见商务规范书指定的买方联系人或后续招标人变更的指定联系人或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的指定联系人);是否属于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由招标人收到来函后予以认定。如投标人仅告知采购方而未告知招标人指定联系人,或招标人认定该理由不合理,招标人仍有权参照本技术规范书5.3条款实施处罚。

5.5 不合理的不能供货理由包括但不限于：

(1)在同一县市其他中标供应商能供货的情况下，以疫情、环保、原材料等原因表示不能供货，且未提供额外的充分证据。

(2)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调整或出售生产线，以致部分或全部丧失投标产品生产能力。

(3)未履行投标人自身的仓储设置等重大服务承诺，以致实际并不具备承诺额度内的现货。

#### ★5.6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5.6.1招标人在油木电杆架设完成后，如果试运行6个月内发现产品出现异常开裂、虫眼等质量问题，投标人应无偿更换同等数量的油木电杆或补充发货，所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5.6.2经过6个月的试运行期后，若技术要求中的所有指标都能满足，则终验合格。

#### ★6、保修期

投标人对所提供油木电杆应实行保修，保修期为3年，从终验证书/终验报告签发之日起开始计算。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无偿更换由于原材料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油木电杆。

1、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提供以下服务：

(1)提供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2)现场故障排除服务；

(3)生产厂家应提供相关资料共享；

(4)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合理的时间要求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相应费用,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2、在保修期外,投标人应提供以下服务:

(1)保修期内的(1)、(3)项服务;

(2)工程质量回访;

(3)在承诺使用寿命内,由于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 7、技术文件

7.1所有文件应以招标人接受的标准书写,应尽量使用国际电信联盟(ITU-T)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及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所推荐的标准符号和词汇。

7.2产品出厂时同时提供:

1)产品说明书,应包括技术指标、尺寸、重量等。

2)产品的出厂测试记录。

## 8、质量保证体系

### 8.1概述

投标人应采用符合IS09001系列要求的质量管理系统。

投标人应在履行合同的全过程(从开始供货到最终验收),对所有供货和服务的质量负责。即要保证所有这些供货和服务的质量符合合同中有关技术、交付、验收和价格所规定的要求。

## 8.2 质量保证系统和要求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

投标人质量保证系统应首先由合同双方之外的第三方确认符合ISO9001的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方应得到与该确认有关的所有评估和访问报告的副本。

## 8.3 附加质量保证要求

1) 采购方应能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与投标人接触，应有机会检查质量系统并及时提出新的要求。采购方有权进行现场考察，以就目前状况、具体事宜、进度等与投标人达成协议。

投标人应提供保证采购方代表达到访问目的地所必需的各项安排，但不必对采购方代表提供特殊的食宿安排。

2) 采购方应能得到所有相关文件，包括投标人的质量手册、相关质量系统控制以及针对本合同的质量计划、质量和生产检验指标以及其它技术文件。以这些文件作为依据来确保质量执行过程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计划一致。

## 9、违约罚则

9.1 如招标人厂验和到货验收中发现质量不合格，则投标人必须进行退货、换货，同时投标人还应向招标人支付本合同对应订单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给招标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赔偿由此给造成的全部损失。

9.2 保修期内，如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则投标人必须更换、修理，同时投标人还应向招标人支付本合同对应订单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

招标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3在承诺使用寿命内, 由于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9.4如投标人未按约定时间送达订单产品, 每超7日扣订单总金额5%的违约金, 投标人还应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超过28日的, 则招标人有权取消订单、暂停下单3个月, 恢复合作6个月再次出现上述情况的, 则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暂停下单12个月。